

商丘市睢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干线公路易
积水点综合改造工程(S207(商柘路)下穿连
霍高速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商丘市睢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公司：河南恒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商丘市睢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干线公路易积水点综合改造工程 (S207(商柘路)下穿连霍高速段)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恒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睢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委托，就商丘市睢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干线公路易积水点综合改造工程(S207(商柘路)下穿连霍高速段)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响应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干线公路易积水点综合改造工程
(S207(商柘路)下穿连霍高速段)

2、采购编号：商睢财采磋-2025-21，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261号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13448.46 元。最高限价：913448.46 元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干线公路易积水点综合改造工程(S207(商柘路)下穿连霍高速段)。

5.2质量要求：合格。

5.3工程地点：睢阳区境内。

5.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工期：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专职安全员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3.2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购方式和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至开标时间。

2. 地点：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6月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6月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第四开标席位（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6月20 日 9 时 00 分。

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6月20 日 11 时 00 分。

3.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4.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 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 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6.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7.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8.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院内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37815705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恒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示范区南湖公馆6号楼1单元201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59939535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5993953573

发布人：河南恒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商丘市睢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恒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干线公路易积水点综合改造工程(S207(商柘路)下穿连霍高速段)
1.1.5	项目地点	商丘市睢阳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913448.46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响应人资质条件	见公告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分 包	不允许
1.7	偏 离	不允许
1.8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人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3.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签字或盖章。 磋商文件规定盖章处由响应人加盖单位公章。 2.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

		相关职业资格决定的通知》（建办人（2016）7号），作如下说明： 2.1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 2.2投标文件中由工程造价咨询人受委托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4.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公告
4.2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业主代表1人；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 日历日
6.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6.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一年。

7.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7.2	本项目所属行 业	交通行业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首页-通知公告

（一）登录开标大厅流程

1、投标人登录自己账号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

2、投标人请在开标前一小时之后进入，比如 9 点开标，请在 8 点至 9 点之间进入，请不要提前进入，也不要太晚进入，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

（二）签到流程

进入开标大厅后，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公司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刷新间隔时间为 20 秒），右下方有四个按钮，分别为投标签到、在线澄清、解密。投标人点击投标签到，会弹出签到页面，投标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读取 CA，请 CA 中仍然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在参与投标前更换成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站内消息为准，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用户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交易中心均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解密流程

1、CA 证书解密

投标人首先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投标人工具箱且互认证书助手处于打开状态，插入 CA 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截止时间前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页面正常显示项目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2、应急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完成解密。

（四）评标澄清答疑

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 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五）中标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六）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

（七）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八）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九）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

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十）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2年07月26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10.1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0.1.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10.1.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10.1.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10.1.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10.2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十一）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十二）相关交易系统问题，可咨询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370-2853693）。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控制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响应人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响应人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响应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附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答复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7) 响应人类似的项目业绩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 (9) 项目管理机构表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它资料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编制依据：

1. 建设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及编制的预算价、工程量清单；
2.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交文【2019】274号文关于发布河南省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3. 人工费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交文【2019】274号文规定计入；
4. 增值税取费费率9%；
5. 材料价格参考《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中没有部分参照商丘市及市场有关信息价（材料价均为不含税价格）；

6.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报价要求：

（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 响应人应注意事项

1、响应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响应人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响应人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响应人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响应人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响应人）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磋商。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响应人名单。

5.3.4 审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6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2	资格评审标准	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
		磋商范围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5.3.6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3)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6)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3.7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8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 的响应人。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 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 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

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2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响应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 标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6.2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合同。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6.1项要求。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

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1. 磋商项目基本内容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合格响应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2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4	现场踏勘	1、采购代理机构将不组织响应人进行踏勘现场，响应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工程所在地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2、采购代理机构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响应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施工现场，但响应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响应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业主代表 1 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工期	30日历天
7	招标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 工程量清单（另附）

图纸（另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答疑、变更、补遗（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等招标过程中文字文件；

(4) 投标函（含投标承诺所有内容）及其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现
场。

1.1.3.3 临时占地包括：自行解决。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部委相关法律、法规。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及河南省、商丘市有关规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齐全的文件后 日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监

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8 严禁贿赂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9.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9.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10.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10.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工程建设全周期内一切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工地每月不少于_____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_____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_____；

期限：__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合格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工程施工期间安全生产责任由承包方负责，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6.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和《河南省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6.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天
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但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不予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或投标文件承包人承诺完成，但暂未计入报价的项目不作为顺延工期的理由。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在总工期内不考虑。如遇国家和政府要求短期（临时）停工、或因政策性长期停工（如大气污染治理）原因，工期根据实际情形，可以酌情顺延，费用不予索赔。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38℃以上；
- (2) 连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20℃以上；
- (3) 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6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4小时，或阵风大于8级；
-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50mm以上，或将于强度大于20mm/h；
- (5) 暴雪天气：日降雪量10mm以上；
- (6) 流速或波浪：内河3.5米/秒及以上流速，海上2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 (7) 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1天；
- (8) 大雾：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天超过1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自行设置建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和签证，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工程变更和签证坚持“先审批后施工”的原则，未经审批实施的变更签证一律不予认可。

3、工程变更范围：设计变更（1）自然条件包括水文、地形、地质情况与设计文件出入较大的；（2）因施工条件所限，材料规格、品种、质量难以达到设计要求的；（3）不降低原设计标准，而能有利于优化工程项目功能、提高工程项目质量、缩减工期、节约工程项目投资的；（4）上级主管部门、建设方对工程提出新的要求；除以上情况外一律不予变更。

4、现场签证的范围：（1）完成施工合同承包范围以外的零星工程、零星用工等；（2）施工条件变化或地下状况（土质、地下水及构筑物等）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减的；除以上情况外一律不予签证。

5、变更工程量的费用超过中标价的10%（含10%），发包方需提前14日报财政、审计等主管部门审批，经各方确认后执行。

6、由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提前10个日历天按要求完成相关变更资料申报工作，以免影响工程进度，建设、设计、监理、设计四方于5日内完成审批；由建设、设计、监理、管理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直接由监理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工程签证必须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四方共同现场确认。未经验收的工程变更和签证，施工单位不得擅自覆盖、隐蔽或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否则一律不承认工作量，不能进入结算。

7、对于减少工程费用的变更和签证，承包人拒不执行或不能及时完善变更和签证手续的，对承包人处以该项变更和签证费用2倍罚款。

8、合同履行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内容应包括原因、部位、真实图片及工程量，否则所发生的费用不列入结算。

9、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提前审核，并在图纸会审时或按照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0、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1）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2）变更签证申请单、审批单及完成回执报验单以及相关图纸等；（3）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4）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5）套用定额编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清单措施项目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其他项目费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6）甲供材料和主要材料表；（7）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8）相应的真实图片。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无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协商。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协商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提出其他方式实施。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1.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承包人投标预算书中没有清单项的，因工程变更部分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其工程量据实调整，工程结算单价按承包人投标预算书中人、材、机单价及费用项组成进行组价；无单价的材料，按工程变更同期商丘市住建局发布的信息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单价执行。

11.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承包人投标预算书中已有清单项的，且工程变更部分所涉及的工程内容特征未发生变化的，其工程量偏差在15%以内时，工程结算单价按各变更、签证内容所对应的承包人投标综合单价执行；其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工程结算单价按2013清单计价规范第9.6.2条、9.6.3条进行组价。

11.1.3. 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承包人投标预算书中已有清单项的，且工程变更部分所涉及的工程内容特征发生变化的，其工程量据实调整，工程结算单价按投标清单中人、材、机单价及费用项组成进行组价，无单价的材料，按工程变更同期商丘市住建局发布的信息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单价执行。

11.1.4 清单漏项或工程变更对综合单价的调整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方原因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时，按下列方法确定其综合单价。

- (1) 合同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 合同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 合同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方确认后执行。

11.1.5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因人工、材料、机械、政策性费率变化及现场施工中不可预见的障碍等因素进行调整；施工中不可预见的各种风险均由承包方承担，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规范要求。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据实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必须按照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进度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

关于进度付款约定：另行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5.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2.4.5.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28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14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方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9.3 补充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S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响 应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7) 响应人类似的项目业绩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 (9) 项目管理机构表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它资料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 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实施本项目，首次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 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工期）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日历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小写：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 注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响应人类似的项目业绩清单

响应人：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_____（此处填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业绩证明材料附后。

8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9 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1 其它资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 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日 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响应人。

2、审核响应人的资质。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进行评审或打分。

3、各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因素对响应单位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4、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单位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响应人的得分情况，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磋商小组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具体评标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评分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单位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 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数值 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评 分 (5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6 分)	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须含有绿色施工技术措施并对相关施工专项经费进行承诺) (8 分)	1) 施工方案合理得 4 分，较为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施工技术措施合理得 4 分，较为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8 分)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8 分，较强得 6 分，一般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分)	合理得 5 分，较为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资源配备计划(须含有绿色施工设备) (5 分)	施工机械及施工各阶段投入人员配置合理得 5 分，较为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 (5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合理得 5 分，较为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5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合理 得 5 分，较为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其他因素评分（20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配置（5分）	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得5分，每缺一人扣1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3分）	响应单位具有2021年1月1日以来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3分（响应文件中附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优惠承诺（6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0-6分）
	服务承诺（6分）	1. 承诺施工过程中措施的合理性。（0-3分） 2. 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具体得分。（0-3分）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工程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工程。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其他优惠、技术、服务承诺：

响应人：_____（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日期：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